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环发〔2017〕12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

目 录

一、环境保护基础与形势	1
(一) 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
(二) 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11
(一) 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1
(二)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5
(三)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20
(四) 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管控, 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3
(五) 加强风险防控, 保障环境安全	26
(六) 推进体制改革, 促进责任落实	28
四、重点项目的实施	33
(一) 实施方式	33
(二) 资金及来源	34
五、保障措施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	34
(三) 加强兵地环境同治	35
(四) 保障经费投入	35
(五) 强化舆论监督	35
(六) 强化评估考核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是未来五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蓝图。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三五”规划，对于实现自治区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的目标，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统筹谋划我区“十三五”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环境保护基础与形势

（一）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增加投入，加大工作力度，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下，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十二五”环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

1. 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区控河流Ⅰ—Ⅲ类优良

水质断面由2010年的91.2%提高到2015年的95.9%；区控湖库好于Ⅲ类的比例由2010年的50.0%提高到2015年的63.3%；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由2010年的87.2%提高到2015年的92.1%。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乌鲁木齐市好于Ⅱ级的天数比例由2010年的72.9%提高到2015年的85.7%（API）；19个城市中有10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全区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比2010年下降38.2%。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市声环境质量良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连续五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公众的环境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2. 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升

全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步伐显著加快。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70.6万吨/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1.06%，城市达到85.77%。燃煤火电脱硫、脱硝机组装机容量分别达到99.4%、98.6%；水泥熟料行业脱硝率由零提高到8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由2010年的6295吨/日增加到2015年的8627吨/日；医疗废物处理能力较2010年增加37吨/日，达到85.5吨/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53.5%，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81.9%。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全面推进，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强度分别下降38.3%、36.8%、41.2%和42.0%，完成了“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目标。

3.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工程，实施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

牧还草、生态修复、荒漠化治理等生态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区新增造林面积1274万亩，森林覆盖率由4.2%提高到4.7%，实施草原禁牧1.5亿亩，落实草畜平衡5.4亿亩。全区6.9亿亩草原纳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植被综合覆盖度指标达到42.8%，完成沙化土地治理4200万亩，生态修复示范面积52万亩。实施了博斯腾湖、赛里木湖、喀纳斯湖、乌伦古湖等湖泊生态保护试点工作，试点湖泊水质保持稳定并向好。不断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工程，实施了1836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占全区村庄总数的20.9%，受益农牧民达到294.8万人，占全区农村人口总数的26.3%。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态创建工作。新增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个，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达29个；天山成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实现了我区世界自然遗产“零”的突破。自治区级以上生态建设示范区数量由2010年的42个增加到1416个；伊犁州和克拉玛依区被列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阿勒泰地区、特克斯县、博乐市被列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区。

4. 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

地方环境法规建设得到加强。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发布了《清洁生产标准 半焦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燃气发电业》、《煤

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地方法规和标准。

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自治区先后成立了节能减排、乌鲁木齐大气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由自治区党委或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将总量控制、环境质量等指标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建立了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和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党委决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形成。

环境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在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总量控制等多个领域采用“分区控制、分类指导”的精细化管控模式。划定了污染物总量重点控制区，推行了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与县域环境质量挂钩制度，为顺利完成“十二五”期间的各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5. 环境监管得到提升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实施了全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核与辐射、环保信息、环境宣教等机构标准化达标建设，全区环保机构硬件装备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全区各级监测站监测项目合计达到2799项次，比2010年增加了43%，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和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具备了地表水109项指标分析能力，全区有8个环境监测站通过了标准化验收。全区14地州市都已完成了县级以上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全覆盖。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采取了约谈、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按日计罚、媒体曝光等措施，严厉惩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专栏1 “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十二五”规划目标	2015年完成情况	比较结果
1、环境质量（6项）*			
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城市比例（%）	63	47.37	未完成
城市空气质量好于II级的天数比例（%）	81	76.9	未完成
其中：乌鲁木齐市好于II级的天数比例（%）	80	83.7	完成
水质达标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比例（%）	90	92.1	完成
水质好于III类的区控河流断面比例（%）	90	91.9	完成
水质好于III类的区控湖库比例（%）	55	63.3	完成
2、总量控制（4项）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62.6	56.02	完成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4.50	4.03	完成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72.8	66.8	完成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67.9	63.73	完成
3、生态保护（3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比例（%）	66	87	完成
生态建设示范区数量（个）	80	1416	完成
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比例（%）	15	20.9	完成
4、污染防治（3项）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75	84.67	完成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5	66.47	完成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2	53.5	完成

注*：“十二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将面临历史性的战略机遇。一是历史机遇。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确立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把“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作为重要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二是政策机遇。党中央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支持政策，定期召开全国对口

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援疆工作，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疆深入推进，必将对我区的生态环保重点工作、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管理改革创新、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三是改革机遇。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会进一步强化环境硬约束，为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带来新的机遇。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的改革，将解决现行以块为主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落实“水、气、土”三大行动计划提供体制保障，有利于推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转型，有利于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将日益繁重，妥善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发展带来的挑战，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三基地一通道”战略的逐步推进，新疆煤电煤化工和纺织印染等产业将会继续加快发展，产业结构重型化趋势短期内难以改变，环境保护将面临更大压力，维护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的任务依然严峻；二是质量硬约束带来的挑战。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了严守环境质量的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我区改善环境质量压力依然艰巨；三是基础薄弱带来的挑战。我区环境保护基础薄弱，城镇、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滞后，现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不高，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严重缺乏，与治理需求和治理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四是公众意识不断提高带来的挑战，公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显著增强，参与途径多样化，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和维护权益的诉求不断提高，需要通过不断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满足各族群众的需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路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加大污染防治和防沙治沙力度，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速推进“电气化新疆”，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积极推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护第一。始终把改善环境质量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好群众环境权益。坚持在立法、规划、政府决策和开发建设中把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全局性、普遍性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地区、流域和行业突出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基本建立全防全控的防范体系和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

分区管控、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环境特征、环境敏感程

度和承载能力，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实现国土空间环境分类管控，提高环境监管的针对性。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统筹城乡和区域环保，统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

开展督查、严格执法。健全环保督察工作体制机制，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法治思维，突出执法重点，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实现严格执法常态化。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持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群众环境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电能利用率稳步提升，水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安全格局逐步优化，西部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稳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重大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取得重大进展。

具体目标：

1. 环境质量目标

全区城市空气质量好于II级的天数比例达到71.6%（AQI），其中乌鲁木齐市达到75%（AQI）。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

20%以内的城市努力实现达标，超标严重城市的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明显下降；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地级以上城市其他四项大气污染物浓度保持稳定。

全区79条主要监测河流170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4%，32座重点监测湖库102个水质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不低于71%，124个重点监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1%；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全区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水平稳定。

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3. 污染防治目标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90%以上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稳定达标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以上，电能替代电量累计330亿千瓦时，年均替代电量保持10-20%的增速，秸秆收集利用率达到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 环境风险防控目标

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等各种环境风险隐患得到全面监控。环境风险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各类危废得到规范有效处置，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显著增

强，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5. 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要生态功能区功能保持稳定，主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有所增强。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6%；森林蓄积量提高到4.08亿立方米；用水总量控制在5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下降33%。

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形成高效的环保新体制和机制。环境管理、监测统计、执法监督、环境信息化等能力显著提高。

专栏2 “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共20项）				
指 标	基准年①	2020年	属性	
1. 环境质量（9项）				
（1）水环境质量（5项）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②	91	91	约束性	
水质好于Ⅲ类的河流断面比例（%） ③	92.9	94	约束性	
水质为劣Ⅴ类的河流断面比例（%）	2.4	1	约束性	
水质好于Ⅲ类的湖库比例（%） ④	65.6	71	约束性	
水质为劣Ⅴ类的湖库比例（%）	21.9	18.8	约束性	
（2）大气环境质量（4项） ⑤				
细颗粒（PM _{2.5} ）未达标城市浓度下降（%）	—	15	约束性	
城市空气好于Ⅱ级天数比例（%）	68.8	71.6	约束性	
其中：乌鲁木齐市好于Ⅱ级天数比例（%）（新标准AQI）	65.2	75	约束性	
达标城市比例（%）（新标准）	28.6	42.9	约束性	
2. 总量控制（4项） ⑥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56.02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4.03		约束性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66.8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63.73		约束性	
3. 污染防治（7项）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	预期性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	—	80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75	预期性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60	预期性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3.5	60	预期性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48.3	70	预期性
电能替代量 (亿千瓦时)	-	330	预期性

注：①水环境质量基准年数据为2014年，基准年及2020年目标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保持一致；其余基准年数据均为2015年。

②重点监测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为：124个。

③监测的河流断面基数为：79条河流170个断面。

④监测的湖库断面基数为：32座湖库102个监测点位。

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细颗粒（PM_{2.5}）未达标城市考核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考核范围为14个地州所在城市。

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保部下发的指标执行。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城市区域为重点，以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运用兵地同治、区域共治、联防联控、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等多种手段，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确保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到2020年，北疆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8.3%，全疆优良天数提高到71.6%，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空气质量已经达标的城市应维持优良；空气质量尚未达标的城市，要制定实施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和重点项目。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的城市要实现浓度明显下降。

专栏3 “十三五”期间各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目标要求

一、北疆城市

1. 2015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

“十三五”期间细颗粒物浓度平均下降18.3%。其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下降20%；伊宁市下降15%。

（2015年3城市PM_{2.5}浓度分别为：乌鲁木齐市：64微克/立方米；昌吉市：46微克/立方米；伊宁市：41微克/立方米）

2. 2015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已达标的北疆4个城市

“十三五”期间大气环境质量应保持穩定，力争进一步改善。包括：克拉玛依市、博乐市、塔城市和阿勒泰市。

(2015年4城市PM_{2.5}浓度分别为：克拉玛依市：32微克/立方米；博乐市：30微克/立方米；塔城市：22微克/立方米；阿勒泰市：13微克/立方米)

二、南疆和东疆城市

根据“新疆塔里木盆地南缘区域沙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成果另行分解。

(2015年南疆及东疆城市PM_{2.5}浓度分别为：喀什：124微克/立方米；和田：97微克/立方米；阿克苏：78微克/立方米；吐鲁番：68微克/立方米；阿图什：55微克/立方米；库尔勒：49微克/立方米；哈密：39微克/立方米)

1. 加大城市群等人口密集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全面实施重点区域同防同治。明确防控范围及措施，建立兵地常态化的协作机制，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重点控制区内，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和集中供暖等民生项目，禁止新增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加大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区域、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库尔勒区域、克拉玛依市等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实现总量减量控制。

开展重点防控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逐年提高非化石能源在我区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限期治理或转产搬迁；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推进分散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及淘汰；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开展绿色施工，提高道路机扫率，清理修复沙石料场地；对各类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堆料场实施封闭仓储；加强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完善生态防护体系和提高植被覆盖率；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区域、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区域及奎-

独-鸟等重点区域建立VOCs排放源清单，并开展污染治理。

2.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

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采取严厉执法和严格行业对标，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提出限期整改后，仍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继续加大燃煤发电、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加工、煤化工、石油化工、水泥制造、氯碱等行业的工程治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新能源替代工作，采取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等具体措施，加快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实施电能替代，将成熟的电能加热技术应用于工业企业。

专栏4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

实施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气化和集中供热替代等类型的治理项目。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

1. 石化行业：加快提升炼化企业催化裂化装置、动力车间脱硫、脱硝能力，加强硫磺回收尾气治理，加强油气储运、装卸及生产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恶臭治理。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率达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采用低氮燃烧。

2. 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完成脱硫脱硝治理和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取消脱硫设施旁路烟道，2020年实现超低排放。

3. 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各环节实施堆场及输送设备全封闭，加强堆场、装卸区域、转运设施的防扬尘治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新型干法水泥窑全部实施烟气脱硝，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和各烟尘排放的全部安装高效除尘器；平板玻璃行业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粉等劣质原料，未使用清洁能源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硫，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脱硝；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使用清洁燃料，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炉安装脱硫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采取脱硝措施。

4. 钢铁行业。未纳入淘汰计划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全部实施全烟气脱硫，不得设置烟气旁路；烧结（球团）设备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原副材料实现密闭仓储，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核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5. 有色行业。提高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加强富余烟气收集，二氧化硫含量大于3.5%的烟气，采取两转两吸制酸等方式回收，规范冶炼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取消脱硫设施旁路。

6. 氯碱行业。加强低汞高效应用和汞污染防治技术改造，规范含汞废物管理，加快推进无汞触媒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氯碱行业精馏过程中氯乙烯的回收利用率。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对石油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涂料、加油站、印染、包装等相关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摸底调查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

掌握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与管理，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积极推进机动车油品升级；加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继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改造，油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污染控制。加强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有毒废气排放工业企业的工艺技术改造，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有毒废气监测，减少含汞、铅、二噁英、恶臭等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控制作为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明确严格的控制措施和应急对策。

3. 开展大气环境综合分析

建立大气环境综合分析方法和制度，定期开展城市空气质量变化及重点区域 PM_{2.5} 源解析工作，全面、客观反映防控、整治进展情况和成效，查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方案，并适时督促整改。

（二）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重点，以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明确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管理，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等多种手段，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确保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巩固。

专栏5 “十三五”期间水质改善优先控制单元

1. 乌伦古湖阿勒泰地区控制单元。控制区县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吉木乃县,控制水体乌伦古湖。现状水质劣V类,2020年目标水质III类(COD、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2. 艾比湖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控制单元。控制区县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市,精河县,温泉县,控制水体艾比湖。现状水质劣V类,2020年目标水质V类(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3. 水磨河乌鲁木齐市控制单元。控制区县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米东区,控制水体及其断面为水磨河七坊桥。现状水质IV类,2020年目标水质IV类

4. 博斯腾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控制单元。控制区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控制水体博斯腾湖。现状水质IV类,2020年目标水质III类;

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控制单元。控制区县喀什地区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乌恰县,控制水体及其断面为克孜勒苏十二医院。现状水质劣V类,2020年目标水质V类。

1. 全面推进各类主要水体污染防控

以水质优良的水体尤其是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为重点,依法建立、完善防控制度和严格管控的具体措施,禁止增加排放量、新设排污口,确保水体质量和水环境安全。对达不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水体,制定达标方案,明确达标时间表和重点治理项目。全面依法划定各类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完善防控设施,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严格实施管控。

2. 全面开展各类水体污染综合整治

建立排放水污染物的污染企业清单,掌握其污染排放情况及治理状况。按照“一河(湖)一策、一污染源一策”的要求,逐一制定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提标、截污和综合利用等措施,实现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双达标。

继续强化地表水体环境整治。构建基于流域、生态功能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的三级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以工业、

生活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为重点，取缔各类非法排污口，采取提标改造、综合利用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面源整治，伊犁河流域、塔里木河流域、开都河流域、乌伦古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及大中型灌区，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避免上灌下排造成污染物转移扩散，严禁农田排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河流水质；加强流经城市区域重污染水体治理，采取治污、截污、清污、整治等措施，消除流经城镇河流、湖库等重污染水体，2017年底前完成乌鲁木齐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推进地下水污染整治。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径流补给区和主要工业源周边区域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动态监控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开展综合整治。2017年底前，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施建设。

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定期评估制度，按期开展评估工作，依法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确保饮水安全。2020年底前，全区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3. 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以造纸、浆粕、印染、化纤、煤化、石化等工业污染源为重点，制定和实施专项治理方案，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全面达标，大幅降低污染排放。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加快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到 2020 年，全区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0%、90%左右。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 75%以上。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到 2017 年，乌鲁木齐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主要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到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达标改造，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

积极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城市、园区、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大力推进节水和再生水利用，节约新鲜水消耗和减少污水排放，科学推进污水生态修复综合利用，避免次生环境污染和破坏。到 2020 年，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其他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 年底前各地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畜禽粪便污水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实现无害化处理。

4. 全面开展水环境综合分析

完善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查找各类水体水质变化成因，分析防控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

5. 着力推进节约保护水资源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科学有效开发主要河流、湖泊水资源,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生态。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和用途管制,从严核定水域纳污总量,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加大节水新技术使用力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到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到550亿立方米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7。加强地下水保护与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专栏6 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内容

专栏6 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内容	
重点行业 水污染防治 工程	<p>1. 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完善黑液碱回收、中段水生化处理工艺,增加深度治理。</p> <p>2.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强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增加强氧化、膜处理等深度治理工艺。</p> <p>3. 氮肥行业。开展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实施含氰、含氨废水综合治理。</p> <p>4. 制糖行业。采用无滤布真空吸滤机、高压水清洗、甜菜干法输送及压粕水回收,推进废糖蜜、酒精废醪液发酵还田综合利用,鼓励废水生化处理后回用,敏感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5. 淀粉行业。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技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p> <p>6. 钢铁行业。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不同类型的废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及回用。</p> <p>7. 浆粕化纤行业:继续做好浆粕化纤行业废水提标改造,推广普及棉浆粕黑液高效提取及多效蒸发、粘胶化纤高盐废水深度处理、废酸液闪蒸结晶制元明粉等减排技术,强化达标废水综合利用,对沙漠污水库开展整治,恢复生态环境。</p>
水体保护 工程	<p>1. 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项目实施,重点推进博斯腾湖、赛里木湖、乌鲁木齐河湖、乌伦古湖、吉林台水库、恰普其海水库等湖库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入湖污水生态处</p>

理、湖区及周边生态封育及修复等。

2.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项目库。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艾比湖、巴里坤湖、阿克苏河、塔里木河等重点河流湖库水体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城镇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入河污水生态拦截及深度处理等。

(三)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为重点，以解决土壤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为主线，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未利用土地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确保全区土壤环境安全。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开展以农用地、土壤环境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到2018年底前查明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环保、农业、国土等部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完成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到2020年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建成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基本形成自治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2. 加强各类土壤环境管理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在

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全面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自治区耕地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各类农用地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控,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建立和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污染。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管理,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物。

3. 严格监管各类污染源

全面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确定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

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开展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自2018年起,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自2017年起,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逐步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风险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对排查出的危(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进行治理和修复;开展油(气)田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大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涉重金属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淘汰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到2020年,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较2013年下降10%;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监管,提高电子废物、油田污泥、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水平。

持续控制农业污染源。鼓励引导科学耕作,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总量对比2013年实现零增长;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加强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到2020年,力争废旧农田地膜回收率达到85%。

减少生活污染源。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整治简易填埋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填埋场管理机构必须定期监测评估其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后期维护和管理。

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按照先规划后实施、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治理项目库。

5. 开展土壤环境综合分析

建立土壤环境综合分析方法和制度，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查找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成因，分析防控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

专栏7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内容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十三五”项目库。

1. 实施可可托海独立矿区尾矿库治理，加强尾矿库坝体环境安全防护与监测措施。
2. 鼓励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工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抗生素菌渣综合整治、POPs 废物综合整治等工程。
3. 实施新疆油田公司废液池综合治理、新疆油田公司风城油田油气污染治理等油气资源开发区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
4. 实施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土壤修复项目、乌石化污水库周边土壤治理、新疆有色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土壤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等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项目。

（四）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管控，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围绕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根本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实施一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生态示范建设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1. 建立生态空间保障体系

修编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我区生态安全总体格局。制定并实施分类分级的红线管控措施，从源头防

止生态破坏。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定期监测评价，掌握区域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实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年遥感监测2次，省级自然保护区每年遥感监测1次，定期发布监测报告。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提高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管护能力和监管水平。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功能状况评价，制定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5-203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规划》，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摸清我区生物多样性家底。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和野生动物迁徙地保护，启动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项目，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防范生物安全风险，提高我区外来有害生物的防控水平。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提高已建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强化监督执法，定期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加强问责监督。

3. 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

持续推进退牧还草、退耕还林、退地减水、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湿地保护和恢复等重大工程，扩大生态空间。开展重大矿产资源开发区生态影响评估，制定生态保护与环境整治方案，并督

促整改。适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调查评估，识别受损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制定实施保护与修复方案，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导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示范。

4.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畜禽养殖和病死畜禽收集管理、污水垃圾处置，推进清洁能源使用，突出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质量。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宣传，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管理、投入和运行长效机制。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乡镇转运、就地资源化或县（市）处理”，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3600个。

5. 深化生态示范建设

以生态县（市）、美丽乡村等创建为抓手，鼓励县（市）、乡镇等开展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城市、乡镇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提升环境质量。以推进节约、循环、低碳、环保为重点，鼓励开展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园区集群式、循环型、低碳化发展，坚持示范引领，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创建1-2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

专栏8 生态保护重点工作内容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和野生动物迁徙地保护。
2.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国土绿化行动、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退牧还草工程、退耕还林还草还水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绿洲外缘防沙固沙生态修复工程、荒漠化防治工程、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农村环境保护：3600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 生态示范建设：生态县（市）、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优先，以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使预防和应急准备更加充分，环境应急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公众环境应急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大风险排查和整治，严密防控涉及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将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跟踪评估制度，并持续进行隐患整治，努力消除各种影响环境安全的现象和行为。以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企业、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尾矿库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风险管控区域土壤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一般环境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明确提出治理要求、时限和责任人，做到查处到位、治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加强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等界河流域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和治理工作，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确保界河水环境安全。加强源头防控，人居保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除民生必须外，严禁新增各类环境风险源。

2. 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点区域流域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自治区环境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机制，减少环境

突发事件影响。推进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完善政府部门、企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设备配备，强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把污染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健全快速发布渠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3. 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和整治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继续推进历史遗留的铀矿地质勘探点位的退役治理，强化在役铀矿冶设施周围地下水监控，基本完成2010年前关停的铀矿冶设施的退役治理和环境恢复工作。完成铀矿冶企业尾矿（渣）坝的风险评估，建立尾矿（渣）坝监测与预警体系，开展退役治理尾矿库的长期监护。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检查，实施放射性废物（源）安全收贮，实施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治理制度。健全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放射源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高危险移动放射源跟踪监控体系，废旧放射源做到100%安全收贮。强化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范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城市区域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调查与评价，增强电磁辐射投诉处理能力。继续开展矿产资源的辐射水平调查，完善伴生放射性矿监管名录和办法，制定废物处置与利用的相关政策，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逐步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调查和专项整治。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督考核、严格执法，消除隐患。

强化化学物质风险防控基础。严格实施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

化学物质名录及要求，对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提升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能力，提高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水平。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

（六）推进体制改革，促进责任落实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机制改革。

1. 积极推进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制定并实施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地（州、市）、县（市、区）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协同推进生态环保，加强环境质量考核。出台与改革相配套的人、财、物等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建立起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

2. 建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保护责任和环境监管体系，确保环境保护责任及环境监管全覆盖；依托城镇网格化管理，将环保工作与稳定工作进行对接，把环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城乡基层，并将网格单位拓宽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夯实环境保护工作的根基。以网格为单位，逐人、逐地、逐企明确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做到精确定位、精选定人、精准定责，对发现的各类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层层监督、通报、处理、移交。

3. 实施环境保护督察

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情况的监督，2017年前完成对所有地、州、市的环境保护督察，全面掌握当地环境保护管理现状，调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环保相关责任情况。推动地方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转型，提高地方政府“环保施政”的自觉性，形成“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机制，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政绩考核机制，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

4. 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管理。2017年底前完成“大气十条”、“水十条”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许可承诺、自行监测等情况的抽查。

5. 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

改革完善总量控制制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大减排工程为主要抓手，上下结合，科学确定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的调度，对进度滞后地区及早预警通报，各地减排工程、指标情况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总量减排考核服从于环境质量考核，重点审查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减排数据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明显不协调的地区，并根据环境保护督查、日常监督检查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对各地减排管理情况实施“双随机”抽查。

推动治污减排工程建设。制定并实施造纸、印染等十大重点涉水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为重点，对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重金属等多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2017 年底前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对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要公开曝光。

（七）强化法制及能力建设，提升环保基础水平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强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1. 完善法规制度建设

加强地方立法，完善法规体系，探索制定地方标准。建立和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等制度，制定并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基本形成较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

2. 加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全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形成适时和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环境质量状况的能力，提高大气、水环境预警预报及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新疆生态遥感监测中心及地面生态环境观测研究站。到2020年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全

覆盖，形成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努力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以完善监督执法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为重点，形成规范、高效、执行有力的监督执法体系。以提高监督执法手段为重点，利用高科技执法手段，形成高效、精准查处全区各类环境违法现象的能力。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重点，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才育才、砺才用才，着力提高队伍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完善的考核、奖励和惩处制度，形成良好的导向和有效机制，努力建成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队伍。

3. 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立完善全国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大力发展智慧环保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共享开放、业务协同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和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环保”理念，建设并完善自治区生态云平台及生态状况分级及决策支持平台；逐步建立起与政府、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具有相关各类环境及管理信息采集、传送、统计分析评估、发布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形成满足环境管理各方需求、工作高效的工作能力。

强化信息公开。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健全反馈机制。

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把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主要内容,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以提高全社会公众环境保护知识和保护环境的自觉意识为重点,加强社会公众宣传教育,增强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和自觉。以提高各级干部、企业管理者依法、守法意识为重点,通过警示教育 and 培训等方式,增强各级党委、政府及企业决策者法制意识和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及义务自觉。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

5. 努力提升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以适应新形势,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加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方法创新的研究,深入分析区域环境特点和问题,并开展对策、政策的研究,加强环保技术和支撑体系建设,形成与环境保护管理相适应的科技支撑能力。以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为重点,结合区域实际,加大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力度,努力提高辖区环境保护技术水平。

6.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根据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要求,重点加快节能产业、环境治理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发展。

专栏9 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水、气、土、辐射、生态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超级站建设,配备监测设备,更新维护监

测站房。建设新疆自治区环境空气预报预警平台，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预警能力建设。

2.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监察执法办公设备，配备环境监察执法装备设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平台建设，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3.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开展应急演练。建设跨界河流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推动中哈界河重点质控实验室建设，加强中哈界河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4. 环境信息化建设。开展“生态云”平台建设，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大数据应用。继续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四、重点项目的实施

（一）实施方式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建立自治区“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根据重点任务，入库项目以解决本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和治理方案的重大工程项目。以环境问题和项目绩效为依据，将重点项目分为：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重点污染物减排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农村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六大类。

对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定期对项目进行调整。对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实施、不再符合储备范围的项目予以调出；对前期基础好、可落地、具有较好环境效益、符合相关储备要求的项目予以补充入库。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或计划）时，优先支持落实本规划中的重点项目，保障专项规划和本规划的有效对接。

（二）资金及来源

将重点项目储备库作为专项资金下达的基本依据，重点任务的实施依托储备库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部署，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竞争性立项、以奖代补等方式下达，未纳入储备库中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

环境保护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企业自筹和社会融资。政府投资起引导作用，主要依靠发挥企业治污减污的主体责任，加大企业自身投资，通过 PPP 方式发挥市场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应突出环保规划对其他规划的基础作用，建立完善领导和协调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加强人大、政协对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各级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

（二）落实生态保护责任

健全完善各级地方党委领导、政府负总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综合管理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和排污者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和政绩考核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依据《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强兵地环境同治

牢固树立兵地环境保护“一盘棋”的思想，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规定，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兵团与其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区域共同治理和兵地共同治理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

（四）保障经费投入

加大政府投资。明确国家、地方各级政府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事权财权，强化政府公共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创新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的积极性，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如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发挥企业在其自身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投入的主体责任，采取各种措施督促、引导其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到位。

（五）强化舆论监督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通报环境质量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环境违法现象和对政府、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六）强化评估考核

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考核，在 2018 年底，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0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